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8425

一. 标题: 近地警告系统-重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202097改装(T3CAS std 1.1)或MOD 202849 (T3CAS std 1.2) 或在役完成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在役完成空客SB A340-34-4282(T3CAS std 1.2)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 and A340-313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25,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4L003-13, 原版(2013年11月25日颁发)或R1版(2015年5月26日);
- 3. 空客 SB A330-34-3271 初始版或 issue 1 版
- 4. 空客 SB A330-34-3286 初始版
- 5. 空客 SB A330-34-3301 初始版或 issue 1 版
- 6. 空客 SB A340-34-4282 初始版

这些文件的后续修订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6R1, 39-8224

收到几起关于装有地形和防撞系统应答机(T3CAS)的飞机在进近和起飞时出现虚假的近地警告系统(TAWS)告警的报告。启动对该系统制造商(ACSS)的调查。实验室调查结果证实,当T3CAS电源处于"ON"位超过149小时时,全球定位系统内部结冰造成了定位异常。这个缺陷的原因被确认为一个T3CAS内部软件的缺陷(不能自检)造成的计数限制。

这种状况如不解决,将导致虚假TAWS告警(冲突预警及告警(CPA)或缺少正确的CPA),将增加飞行机组在起飞或降落关键阶段的工作量,可能致使飞机的控制力下降。

由于这些报告,空客公司颁发了(AOT)A34L003-13,提供完成T3CAS超过120小时连续供电前地面重置的方法,颁发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要求T3CAS组件地面电源重置。

自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颁发,AOT A34L003-13 R1版已经 颁发,并将适用性扩展到按照SB A340-34-4282(T3CAS std 1.2组件安装)在役改装的空客A340飞机。经确定前指令CAD2014-A330-06R1也 没有涉及已经完成空客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受影响的A330在役飞机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前指令 CAD2014-A330-06R1所要求的措施,并扩展了指令的适用性,以包括 SB A330-34-3271之后、SB A330-34-3286之后和SB A330-34-3301之后 的A330飞机,以及SB A340-34-4282之后的A340飞机。

除非已事先完成,否则执行以下要求

重申CAD2014-A330-06R1的要求(针对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MOD 202097(T3CAS std 1.1)或MOD 202849(T3CAS std 1.2)的 A330飞机)

1、对于装有列在本指令表1中件号(P/N)的T3CAS组件的飞机,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30天内,然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的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(AOT)A34L003-13初始版或RI版的要求,完成T3CAS地面重置。

件号 (P/N)	软件标准
9005000-10101	1.1
9005000-10202	1.2

表1 受影响的T3CAS组件

- 2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,每个营运人或拥有人通过纳入空客公司(AOT)A34L003-13初始版或R1版规定的T3CAS地面重置方法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和标准程序,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- 3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,将一个件号(P/N)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,前提是安装后,按本指令的要求,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置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(针对在役完成空客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的空客A330飞机,以及在役完成空客 SB A340-34-4282的A340飞机)

- 4、对于安装了一个列于表1件号的T3CAS组件的A330和A340飞机,自2015年7月15日起30天内,或者,在执行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或SB A340-34-4282之后的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之内,以后到为准,之后以不超过T3CAS连续供电120小时的间隔,按照空客(AOT)A34L003-13 R1版的要求,完成T3CAS地面电源重置。
- 5、自201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,或完成SB A330-34-3271或SB A330-34-3286或SB A330-34-3301或SB A340-34-4282之后,以后到为准,每个营运人或拥有人通过纳入空客(AOT)A34L003-13 R1版规定的T3CAS地面重置方法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和标准程序,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- 6、自2015年7月15日起,将一个件号(P/N)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T3CAS组件安装到飞机上是可接受的,前提是安装后,按本指令的要求,对T3CAS组件进行重复地面重置。

### 适用于所有飞机的要求

- 7、按本指令第2段或第5段的要求,修订AMP,可以构成对本指令1段或4段要求的符合性。按本指令第2段或第5段的要求修订AMP之后,没有必要为表明对本指令的持续符合性而记录完成T3CAS地面电源重置措施。
  - 8、自2014年11月19日起,安装一个经批准件号(P/N)版本的T3CAS

到飞机上,如果符合本指令第8.1段和第8.2段规定的条件,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地面重置的终止措施:

- 8.1 该件号(P/N)版本必须经EASA或空客DOA批准;以及
- 8.2 部件的安装必须根据经EASA或空客DOA批准的改装指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